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收到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的告知函，告知函称，方正集团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 01 破申 42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京 01 破 13 号《决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对方正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由人民银行、教育部、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和北京市有关职能部门等组成。

截至本公告日，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7,482,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3%。方正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不存在为方正集团提供融资和担保的情形，方正集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营管理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